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工商及旅遊科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

COMMERCE,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
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
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23/F, WE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
TAMAR, HONG KONG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議會事務部 1
（經辦人：司徒曉宇先生）

以電郵發出

司徒先生：

財務委員會
2018 年 7 月 17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
FC(2018-19)42

謝謝你於 2018 年 7 月 19 日的電郵，因應財務委員會就上述編號文件的討論，要求政府提供有關懲處逾期提交進／出口報關單的個案數字。我們在徵詢香港海關後，現提供下列資料，供議員參考。

根據法例，進／出口報關單須在有關物品進／出口後的 14 天內遞交，否則需要繳付逾期報關罰款。

過去三年，經政府核實為過期提交的報關單數目，以及向相關進／出口人士徵收逾期報關罰款的資料如下：

	2015	2016	2017
經核實過期的報關單數目（有關數目佔經處理的進／出口報關單總數的百分比列在括號內）	128,542 (0.66%)	135,507 (0.68%)	149,832 (0.74%)
逾期報關罰款	700 萬元	940 萬元	950 萬元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（羅中 代行）

副本送：海關關長（經辦人：趙淑儀女士）

2018年8月10日